

附件 2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部门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等。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负责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辖区内统筹推进实施竞争政策，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监管工作。

（四）负责监督管理辖区内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监督管理价格收费、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广告活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等。

（五）负责辖区内质量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八）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九）负责辖区内标准化工作，管理采用国际标准工作，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

（十）负责统一管理辖区内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辖区内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促进知识产权运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本级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
年度部门（单位）预算仅包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2025 年部门（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一）事业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72
（三）上级补助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五）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	46.41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99.11	本年支出合计	399.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合 计	399.11	支 出 总 计	399.11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11	399.11	359.44	3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7	276.47	245.87	3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7	276.47	245.87	30.6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6.47	276.47	245.87	3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51	53.44	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7	59.27	50.20	9.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	23.04	13.97	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3	36.23	36.23		
20808	抚恤	3.24	3.24	3.24		
2080802	伤残抚恤	3.24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	13.72	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	13.12	1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2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4	19.24	19.2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9.11	一、本年支出	399.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72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46.4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99.11	支 出 总 计	399.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11	399.11	359.44	39.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7	276.47	245.87	30.6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76.47	276.47	245.87	30.60	
2013801	行政运行	276.47	276.47	245.87	30.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62.51	53.44	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7	59.27	50.20	9.0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04	23.04	13.97	9.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23	36.23	36.23		
20808	抚恤	3.24	3.24	3.24		
2080802	伤残抚恤	3.24	3.24	3.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2	13.72	13.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	13.72	13.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2	13.12	13.12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0.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41	46.41	46.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41	46.41	46.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27.1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24	19.24	19.2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11	359.44	39.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8.94	328.94	
30101	基本工资	102.75	102.75	
30102	津贴补贴	87.65	87.65	
30103	奖金	57.73	57.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6.23	36.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2	13.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9	1.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7	27.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	16.26	39.67
30201	办公费	3.37		3.3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3.52		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0		1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26	16.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		1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	17.24	
30302	退休费	12.22	12.22	
30304	抚恤金	3.24	3.24	
30305	生活补助	1.75	1.75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表12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表13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本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部门名称: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单位: 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其他）				0.6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88.1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71.32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39.07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5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5年12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结余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5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5年12月
		预算公开管理	预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5年12月
		预算收入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5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部控制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5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5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规投诉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5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5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5年12月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良好		2025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	95	%	2025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5	%	2025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发展	≥	95	%	2025年12月
			体制改革成效		良好		2025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 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部分 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及所属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99.11 万元。

（一）收入预算 399.11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399.11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399.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41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67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及所属单位收支预算 399.11 万

元，比上年减少 67.41 万元，降低 14.4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9.11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99.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6.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6.41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25.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4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5 年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及所属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399.11 万元，比上年减少 67.41 万元，降低 14.45%。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二是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不予安排；三是“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只减不增。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部门及所属单位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99.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25.9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5.9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24 万元。

人员经费 359.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6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请注意增减原因要与数字逻辑关系相符）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1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8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预算为 39.67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比上年预算减少 2.58 万元，降低 6.11 %。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0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5 年应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包括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0 个，实际编制项目绩效目标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5 年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项目支出中无特定目标类项目，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XX 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包括由部门主导分配的市本级项目和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

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